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附設語言中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2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4 日(101)德識通字第 004 號公布實施

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7 日(103)德識通字第 002 號公布實施

第一條（依據）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為提升語言教學成效，增進學生語文基本能力，加強學生就業競爭力，依據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」第三條之規定，特訂定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附設語言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條（職掌）

本中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辦理校訂共同英文課程相關事宜。
- 二、辦理外籍生之華語課程相關事宜。
- 三、辦理其他外語課程相關事宜。
- 四、輔導與辦理學生語言能力檢測事宜。
- 五、規劃本中心資源配置。
- 六、其他與本中心宗旨相關之業務。

第三條（組織、人員）

本中心為通識教育中心所屬單位，置秘書（職員）若干人，辦理本中心有關業務。

第四條（教師全體會議）

本中心設置教師全體會議，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主持，議決本中心重大事項、發展計畫、各種重要章則之訂（修）定。

第五條（教學分組）

本中心得設若干語言教學小組。各組召集人由各該組教師推選，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聘任之，為無給職；連選得連任。

第六條（辦法修訂）

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，提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